

债券代码:	152516.SH/2080179.IB	债券简称:	20 沪投债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77960.SH	债券简称:	21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4858.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5395.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2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资、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减资及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一) 相关主体

公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6221MH26;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5段19号;

注册资本(减资前): 人民币266,671.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底伟;

主要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 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地产、物业管理; 土地整理; 土地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体的资产及负债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高投集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4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2,607,192.91	2,452,542.20
负债总额	1,817,214.96	1,659,856.21
股东权益	789,977.95	792,685.99
资产负债率	69.70%	67.68%
营业收入	204,740.08	218,284.49
净利润	938.99	9,857.51

(三) 减资、增资事项背景及原因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资 5000 万元及对应增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 万元, 资金定向用于四川邦立重机公司大型液压机异地技改项目, 并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按计划实现退出。2023 年度, 国开基金已通过减资退出 3,000.00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 国开发展基金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剩余 5,000.00 万元, 对应泸州高投集团应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为避免本次减资对高投集团后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以及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拟进行两次增资。

(1) 第一次增资: 公司拟以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和四川省财政厅持有的独享资本公积 87,838.3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9,081.46 万元, 转共享资本公积金 48,756.8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后, 注册资本较减

资前增加 39,081.46 万元。

(2) 第二次增资：由公司股东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股权出资的方式，并经过评估后，将所持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作价 314,192.83 万元股权注入泸州高投集团，第二次增资后，泸州高投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752.86 万元增加至 438,939.31 万元。

2、本次减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37.9239%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26.331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439.80	9.9147%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6.8498%
四川省财政厅	18,948.52	7.105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8750%
合计	266,671.40	100.00%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38.648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26.8341%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439.80	10.1042%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7.1718%
四川省财政厅	18,948.52	7.2413%
合计	261,671.40	100.00%

第一次增资后，持股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33.6264%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23.3471%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1,292.89	20.3798%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4.9404%
四川省财政厅	23,176.88	7.7063%
合计	300,752.86	100.00%

第二次增资后，持股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23.0401%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15.997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479.35	45.4458%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0.2369%
四川省财政厅	23,176.88	5.2802%
合计	438,939.31	100.00%

（四）减资、增资所需的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减资和增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召开并通过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减资和增资事项。

（五）产权或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高投集团尚未完成减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公司将尽快安排变更。最终增资时间和增资金额，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影响分析

本次减资后，公司拟通过两次增资使注册资本增加到 438,939.31 万元，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资、增资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